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英文版本作出的澄清

謹此提述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出現的若干手文之誤，載列如下：

於該公佈英文版本第5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之「股息」一節的第2段，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應為每股4.5港仙而非每股2.8港仙及「特別股息」應為每股2.8港仙而非每股4.5港仙。

上述修正項目將呈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而該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顧嘉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顧伶華女士、陳智榮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